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0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田忠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五年  
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  
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柒拾元為  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